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400680
投诉人:	统一药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Chunan Don
争议域名:	<wodemeiliriji-tw.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统一药品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台湾台北市松山区东兴路8号7楼，授权代表为上海德同律师事务所，地址为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738号胜康廖氏大厦1110室。

被投诉人为董纯安（Chunan Don），地址为湖北省麻城市顺河镇（Shunhe Town, Macheng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争议域名为“wodemeiliriji-tw.com”，由被投诉人通过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99号环球广场24楼。

2. 案件程序

2014年12月11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规则》），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4年12月11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香港秘书处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发送电子邮件，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注册商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回复香港秘书处，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wodemeiliriji-tw.com”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持有人为被投诉人，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

2014 年 12 月 11 日，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投诉确认通知。2014 年 12 月 18 日，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投诉人提交有关争议域名投诉的案件费用。

2014 年 12 月 19 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并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要求被投诉人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即 2015 年 1 月 8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香港秘书处提交答辩，香港秘书处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向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4 年 1 月 15 日，香港秘书处向严浩先生发出专家组指定通知。严浩先生 2015 年 1 月 18 日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2014 年 1 月 19 日，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严浩先生传送专家确定通知，确认指定严浩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案件于同日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当在 2014 年 2 月 2 日或之前就本域名争议案件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统一药品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台湾台北市松山区东兴路 8 号 7 楼，授权代表为上海德同律师事务所，地址为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738 号胜康廖氏大厦 1110 室。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董纯安（Chunan Don），地址为湖北省麻城市顺河镇（Shunhe Town, Macheng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电话为 18086449818，电子邮箱为 785464561@qq.com。被投诉人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申请注册本案争议域名“wodemeiliriji-tw.com”，期限为 3 年。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等系列商标系投诉人独创并在化妆品行业尤其在东南亚地区具有极高知名度。多个 UDRP 裁决认为：“.com”作为通用顶级域名的后缀，不具有任何区别域名的作用。因此争

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为“wo de mei li ri ji-tw”，而“我的美丽日记”汉语拼音即为“wo de mei li ri ji”与争议域名“wo de mei li ri ji-tw.com”主要部分基本相同，后缀-tw，是台湾互联网顶级域名，也是台湾 TAIWAN 英文简称。

投诉人是一家在台湾的著名企业，总部位于台北，其“我的美丽日记”商标属于投诉人所有。被投诉人通过注册投诉人拥有的“我的美丽日记”商标汉语拼音“wo de mei li ri ji”为域名的主要部分，并添加台湾顶级域名或台湾英文的简称-tw 为后缀，用意非常明显，就是为了误导互联网用户，让互联网用户将该争议域名与台湾统一药品公司“我的美丽日记”商标造成混淆。

为证明上述事实，申请人在百度这一中国也是全球最大的中文搜索引擎以商标“wo de mei li ri ji”为关键字进行查询检索，发现其搜索结果确实可以证明“wo de mei li ri ji”与“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的一一对应关系及“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知名度。

其次被投诉人不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任何许可、授权或其他业务关系。但被投诉人却虚构如下事实：

- 1、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在百度搜索设置关键词为“我的美丽日记【台湾授权】大陆官网商城”，以误导互联网用户。
- 2、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宣传该网站是“我的美丽日记”台湾授权大陆官方旗舰店，
- 3、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虚构统一药品股份有限公司大陆分公司的企业名称，在争议域名网站出具虚假的投诉人“产品经销授权书”及伪造投诉人公章，
- 4、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声称销售的“我的美丽日记”商标面膜由投诉人生产。经投诉人鉴定，该网站销售的面膜均为假冒投诉人“我的美丽日记”面膜产品

最后从提供商品或服务而言，争议域名网站销售“我的美丽日记”假冒面膜产品，投诉人主要在第 3 类化妆品、面膜、香精油拥有“我的美丽日记”商标专用权。争议域名与“我的美丽日记”所对应的商品完全相同。

如上事实，足以使互联网用户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商标混淆，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商标混淆性相似。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多个 UDRP 裁决确认，单纯的域名注册行为并不产生权利或合法权益。就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不持有任何“我的美丽日记”及拼音“wo de mei li ri ji”商标，且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wo de mei li ri ji”商标。此外，被投诉人不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或于投诉人之间存在任何许可、授权或其他业务关系。

被投诉人基于“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商标在化妆品行业的极高知名度，在争议域名网站中进行大量虚假宣传欺骗误导相关互联网用户，大量销售假冒投诉人“我的美丽日记”面膜产品，该使用不构成非商业使用和合理使用。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具有《政策》第 4（c）项所规定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如前所述，“我的美丽日记”是投诉人独创的商标，在化妆品行业具有极高的独创性和显著性，具有极高知名度。在台港澳及中国大陆地区，投诉人长期以来一直将“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商标使用在面膜等化妆品产品中。

1、被投诉人明知“我的美丽日记”商标而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不持有任何“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及“wo de mei li ri ji”商标。且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及“wo de mei li ri ji”商标。被投诉人也不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或于投诉人之间存在任何许可、授权或其他业务关系。被投诉人在未取得投诉人任何许可情况下，擅自虚构虚假事实声称自己是“台湾授权大陆的官方旗舰店”，并捏造统一药品股份有限公司大陆分公司虚假企业名称，出具虚假“我的美丽日记部分地区优秀经销商授权证书”，伪造投诉人公章。更为严重的是，被投诉人争议域名网站销售声称是投诉人生产的“我的美丽日记”面膜产品，经投诉人鉴定属于假冒投诉人产品。

从以上事实可以证明，被投诉人是明知投诉人拥有“我的美丽日记”商标而注册争议域名“我的美丽日记”商标的汉语拼音“wo de mei li ri ji”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而达到销售假冒“我的美丽日记”产品的目的。该注册行为是明知并具有恶意。

2、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阻止了投诉人获得与商标相对应的域名。

在明知“我的美丽日记”商标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仍使用“我的美丽日记”商标的汉语拼音“wo de mei li ri ji”注册域名，客观上已阻止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可能，使得投诉人不能通过争议域名宣传、推广相应的产品和服务。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阻止投诉人注册与其商标相对应的域名，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及使用域名。

3、争议域名损害了投诉人业务、“我的美丽日记”产品的声誉及消费者身体健康。

经投诉人鉴定，被投诉在争议域名网站销售的“我的美丽日记”面膜均为假冒产品，部分微生物严重超标，对人身体健康具有极大危害。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网站以低于市场价（投诉人“我的美丽日记”等相关面膜在大陆地区售价为 79 元/盒）50 元/盒的售价向消费者销售假冒面膜。该网站已存在二年之久，销量巨大，不但损害了投诉人业务，也给投诉人“我的美丽日记”产品的声誉及消费者身体健康带来损害。

4、被投诉人使用域名的目的是误导互联网用户认为该争议域名是投诉人域名或与投诉人有关联域名以获取非法利益，采取的方法是通过注册与投诉人商标引起混淆的域名，使用与投诉人商标混淆的网站及产品，使得互联网用户对产品及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混淆。

从被投诉人设定百度搜索关键词进行虚假宣传，被投诉人在其争议域名网站中宣传及销售假冒“我的美丽日记”产品、虚构投诉人公章等事实可证明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拥有“我的美丽日记”商标。将“我的美丽日记”商标汉语拼音“wo de mei li ri ji”注册为域名主要部分。并根据投诉人属于台湾企业，又在域名主要部分添加台湾地区顶级域名后缀“-tw”。使得互联网用户对争议域名的产品及服务来源产生误认混淆。

5、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中国商标法的商标侵权行为，及触犯了中国刑法，构成恶意。

被投诉人在第 3 类化妆品、面膜、香精油等商品：在台湾拥有第 01075484”号“我的美丽日记”商标；在中国大陆拥有第 5686791 号“我的美丽日记”商标、第 7762215 号“我的美丽日志”商标，第 11966450 号“wo de mei li ri ji”商标，依法享有商标注册专用权。被投诉人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投诉人商标，已违反中国商标法及刑法。因此，被投诉人的违法行为，构成恶意。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综合上述事实和与理由，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明显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 投诉人就其所主张的商标权是否拥有合法权利

投诉人诉称，投诉人统一药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药品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9 月，隶属于台湾著名企业统一集团，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台湾台北市。统一药品公司经过二十余年发展，其食品、美容产品、保健产品在中国台湾、香港、大陆地区具有广泛影响力。早在 2003 年起，投诉人陆续在台湾、香港、美国、加拿大、新加坡、马来西亚、韩国、泰国、中国大陆等地开始经营销售“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系列品牌的面膜产品。投诉人在杂志、网站、期刊等媒体上大量投入广告宣传。根据世界著名统计机构尼尔森统计数据显示，2008 年至 2013 年香港的地区，“我的美丽日记”面膜销量排名第一；在中国大陆根据上海商情中心统计，2013 年“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面膜在上海地区市场占有率也进入前三名。投诉人“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系列品牌及其产品从 2003 年起多次获奖。经过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长期使用和持续宣传，“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商标面膜在台港澳、及大陆地区有极高知名度，由于其极高知名度，“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面膜在中国大陆地区也成为众多制假分子制假、售假的化妆品品牌之一。为保护其品牌，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我的美丽日记”商标。

以上事实，有投诉人提交的附件 2：“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所获奖项；附件 3：“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广告投入统计及部分发票；附件 4：“我的美丽日志”商标化妆品行业被佛山南海区法院认定为具有较高知名度商标；附件 5：第 5686791 号“我的美丽日记”商标注册证；附件 6：第 7762215 号“我的美丽日志”商标注册证；附件 7：第 01075484 号“我的美丽日记”商标注册证；附件 8：第 11966450 号“wo de mei li ri ji”商标注册证；附件 9：“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wo de mei li ri ji”系列商标在中国注册情况；附件 10：“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系列商标在台港澳地区注册情况；附件 11：“我的美丽日记”、“我的美丽日志”系列商标在美国、新加坡、澳大利亚等国家注册情况；附件 14：2008-2003 尼尔森对香港地区面膜销量统计；附件 15：上海商情信息中心对华东地区面膜销量统计；附件 16：“我的美丽日记”商标在中国侵权假冒情况等材料支持，以证明上述陈述属实。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于 2010 年 2 月 14 日在中国内地注册了第 5686791 号“我的美丽日记”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 类香精油、去污剂、擦亮用剂、研

磨剂；2014年6月14日在中国内地注册了第11966450号“wo de mei li ri ji”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3类洗面奶、洗洁精、擦亮用剂、香精油、美容面膜、化妆品、空气芳香剂、口香水、香、动物用化妆品；2003年12月1日在台湾地区注册了第01075484号“我的美丽日记”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3类香皂、浴皂、洗手皂、沐浴乳、洗发精、洗手液、人体清洁剂、洗发剂、洗衣粉、奶瓶用清洁剂、水管清洁剂、地板清洁剂、洗洁剂、漱口水、牙膏；2013年12月16日在台湾地区注册了第01614100号“我的美丽日记”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3类化妆品、化妆水、乳液、身体滋润霜、护手霜、护肤保养品、化妆棉、敷面膜、隔离霜、卸妆液、防晒乳液、减肥霜、防皱膏、美白化妆水、面膜纸、香皂、沐浴乳、茶浴包。目前，第5686791号“我的美丽日记”商标、第11966450号“wo de mei li ri ji”商标和第01614100号“我的美丽日记”商标均在有效期内。

在上述注册商标中，在中国大陆注册的第11966450号“wo de mei li ri ji”商标与在台湾注册的第0164100号“我的美丽日记”商标的注册日期晚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在台湾注册的第01075484号“我的美丽日记”商标已于2013年11月30日期满失效。关于第11966450号“wo de mei li ri ji”商标与第0164100号“我的美丽日记”商标的注册日期晚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是否意味着投诉人对该商标失去在先权利的问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其公布的一份文件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Original Edition中，第1.4段对该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立场。WIPO专家认为争议域名早于投诉人商标注册并不阻止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认定。Digital Vision, Ltd. v. Advanced Chemill Systems, WIPO 案件编号 D2001-0827, AB Svenska Spel v. Andrey Zacharov, WIPO 案件编号 D2003-0527, Iogen Corporation v. Iogen, WIPO 案件编号 D2003-0544, Madrid 2012, S.A. v. Scott Martin-MadridMan Websites, WIPO 案件编号 D2003-0598 等案件均持上述观点。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我的美丽日记”与“wo de mei li ri ji”均具有合法的商标权。

（2）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在本案争议域名中，“.com”属于通用顶级域名，不具有实际意义。“-tw”一般认为是台湾（Taiwan）在国际上的通用缩写，亦不构成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

除去上述部分，争议域剩下“wodemeiliriji”。该部分与投诉人商标“wo de mei li ri ji”的英文组成及顺序完全相同，亦与投诉人商标“我的美丽日记”的汉语拼音完全相同（附件12）。虽然“wodemeiliriji”与“我的美丽日记”作为字符在形式上完全不同，但是两者发音完全相同。具有汉语语言文字常识的人都应该知道“我的美丽日记”汉语拼音的表现形式就是“wodemeiliriji”。对于了解投诉人的相关公众，听到“wodemeiliriji”这个音必然直接联想到“我的美丽日记”。即使他可能并不能准确地写出“我的美丽日记”这六个汉字，但是当他在百度搜索栏中输入这六个汉字的拼音“wodemeiliriji”时就会准确地搜索到与“我的美丽日记”相关的信息。这是对“wodemeiliriji”与“我的美丽日记”之间联系的最好注释。

因此，专家组确认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wodemeiliriji”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我的美丽日记”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其为“我的美丽日记”与“wo de mei li ri ji”商标的合法所有人，被投诉人并非“我的美丽日记”与“wo de mei li ri ji”商标的合法所有人，且投诉人并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我的美丽日记”与“wo de mei li ri ji”商标，亦无其他业务关系。此外，被投诉人姓名“董纯安（Chunan Don）”与争议域名毫无关系，被投诉人因此亦不享有姓名权。故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就该问题提出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 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该转移至被投诉人。但是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辩或提出证据。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可以认定被投诉人具有恶意：

- (i) 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投诉人诉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理由如下：

- 1、被投诉人明知“我的美丽日记”商标而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 2、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阻止了投诉人获得与商标相对应的域名。
- 3、争议域名损害了投诉人业务、“我的美丽日记”产品的声誉及消费者身体健康。
- 4、被投诉人使用域名的目的是误导互联网用户认为该争议域名是投诉人域名或与投诉人有关联域名以获取非法利益，采取的方法是通过注册与投诉人商标引起混淆的域名，使用与投诉人商标混淆的网站及产品，使得互联网用户对产品及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混淆。
- 5、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中国商标法的商标侵权行为，及触犯了中国刑法，构成恶意。

投诉人提供了附件 1：争议域名 whois 信息、争议网站及 ICP 备案公证书和附件 17：统一药品股份有限公司对争议域名网站销售“我的美丽日记”面膜鉴定结论，以支持其以上主张。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交的附件 1 和附件 17 所证明的主要内容是从“wodemeiliriji.com”网站进行公证购买的过程、“wodemeiliriji.com”网站的内容、投诉人对从“wodemeiliriji.com”网站公证购买的产品出具的鉴定证明。该两份证据材料所指向的域名是“wodemeiliriji.com”，而非本案的争议域名“wodemeiliriji-tw.com”，投诉人未能出示相关证据以证明上述二个域名之间的关系，也未就争议域名“wodemeiliriji-tw.com”的恶意使用提供相关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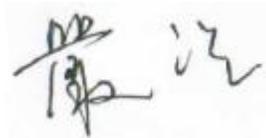
由于投诉人并未就被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页内容提供相应证据，专家组无法判断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综上所述，专家组无法依据现有证据判断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本案投诉不能满足《政策》第 4(a)(iii)条所述的条件。

6.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的投诉未能全面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与《规则》的规定，专家组裁决：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的投诉不成立，驳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



独任专家：严浩

日期： 2015 年 2 月 2 日